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崧盛转债”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8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崧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9日，东方金诚对崧盛股份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上述债项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1月28日，崧盛股份发布《关于提前赎回“崧盛转债”暨“崧盛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称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2日，崧盛股份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崧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4.35元/股）的130%（即31.655元/股），已触发《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将行使“崧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根据安排，2026年2月6日为“崧盛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崧盛转债”，赎回完成后，“崧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发布《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崧盛转债”摘牌的公告》，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崧盛转债”尚有6576张未转股，公司已全部赎回，无“崧盛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2026年2月25日，“崧盛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崧盛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崧盛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崧盛转债”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